## 金門港料羅港區砂石船舶預報管理要點

金門縣港務處 111 年 2 月 11 日第 1110000818 號公告修訂

## 一、名詞解釋:

- (一)預報(排)船舶:係指船舶未到港,先預為安排進港時間之船 舶。
- (二)排班船舶:係指船舶到港後,始安排進港時間之船舶。
- (三)船舶未到港:係指船舶未到本港,依程序向本處港務台(於距 1海浬)通報進港或錨泊。
- 二、砂石專用船席以#6-2碼頭為主,倘有夜間(1800)加班作業需求,開放#6-1碼頭作為預備砂石船席(日間原則不開放,視當日船舶狀況安排),以先報先預排於「砂石碼頭船席調度動態表」為原則。
- 三、船舶(代理)業者應將交通部航港局核准之航線申請表、進(出)港報告單、船員名單等相關資料備妥後,利用本處金門港港埠資訊系統(http://210.241.41.135/kmeis/manager/index.php)辦理進出港報關手續(帳號申請及登錄船舶請於辦理進出港手續前3日辦理,以便作業)。另航港局核准之航線申請表注意事項如下:
  - (一)船舶進港前,須先行送航港局核准之不定期航線申請書(正、 影本皆可),以確定該船舶航線業經航港局許可。
  - (二)航港局核准之不定期航線申請表日期逾期者,船舶不予進港,

須重新向航港局申請。

- (三)航港局核准之不定期航線申請書不應有塗改處,如有塗改須 航港局重新蓋章許可。
- 四、砂石船得多次預報預排作業時間,由本處隨時更新於砂石船席表。惟預報作業完成後,通報取消(更換延後者視同取消),依取消時間計點,規定如下:
  - (一)預報1日(含當日)前取消或逾時未到港:計點7點。
  - (二)預報2~6日前取消:依取消日數分別計點6~2點。
  - (三)預報7日前取消:計點1點。
  - (四)船舶逾時到港計罰3點。
  - (五)船舶逾時未出港,以致影響後續其他船舶作業經受影響之船 舶(代理)業者反映,由本處調度通知後 15 分鐘內未出港者, 計罰 7點,並依商港法等相關規定裁處。
  - (六)計罰累計 10 點之次日起(超出部分繼續累計),取消該船所有 已申請之預報,且不受理該船預報作業 30 日,另因延後預排 時間遭計罰者,計罰時間以該延後之預排時間結束之次日起 算。
  - (七)前項遭計罰取消預排之船舶,於確定船舶到港後,始得於砂 石船席表登錄排班時間(不限當日),進港作業。另計罰船舶

申請當日夜間作業者不在此限,惟應於當日下午17時後確定無其他排班船舶有空檔始得排班作業。

- (八)預排同日作業船舶得經雙方協調後互換預排進港時間(雙方船舶皆已到港),不予計罰;不同日預排船舶互換者,更換延後者視同取消(計罰)後重新預排。
- (九)預報項目、數量與實際載運內容不符,致影響裝卸作業預排 時間者,計罰7點,並依實際載運數量給予作業時間。
- (十)一年內如未再被計點得以註銷計罰點數,以最後遭計點當日 開始計算為原則。
- 五、受不可抗力因素影響(如天災)或因本港船舶進出管制影響進出港時間者,不予計罰,判斷標準如下:
  - (一)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-漁業氣象-台灣近海-金門海面或官方提供出發港之氣象資料陣風作為依據,以陣風6級以上為不可抗力因素,不予計罰之標準。
  - (二)因霧天影響無法到港(如陸方口岸封港),以提供官方相關證明為依據。
  - (三)因颱風影響無法到港,以前揭所述中央氣象局漁業氣象標準 (陣風 6 級以上)或提供官方相關證明為依據。
  - (四)上揭提送相關證明,應於2日內(含預排當日)提送本處料羅

調度以茲證明。

- (五)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港口管制長達1小時以上無法進港作業時, 該預排時間之船舶得視同取消另排班進港作業,不予計罰, 倘仍要進港作業以不影響其他已預排船舶為原則。
- 六、砂石船作業時間(以下時間含載運、潮汐等無法作業時間)如下,同時段進出港船舶多,因調度造成砂石船延誤進港作業時間,非歸責船方因素,依進港時間順延作業時間。
  - (一) 裝載量 1000(含) 噸以下:5 小時。
  - (二)裝載量1001~2000(含)噸:9小時。
  - (三)裝載量2001~3000(含)噸:36 小時。
  - (四)裝載量3001噸~4000噸(含):48小時。
  - (五)裝載量4001 噸以上:72 小時。
- 七、裝載塊石作業時間視塊石大小依上列作業時間,至多2倍,惟應於 預報時事先敘明裝載塊石需延長作業時間。
- 八、砂石船附載雜貨等,如於1小時內可完成,得視為砂石船逕於預排 之砂石船席一併作業,否則視為一般貨船,先於一般船席將附載雜 貨等卸完,再依排定順序安排砂石船席作業。
- 九、船舶每航次僅能預排一連續作業時間段,於排定時間內未完成作業 者,再予排班進港作業,不得分段預排;另受限料羅港碼頭空間有

限及配合彈性運用,砂石船舶應避開小三通尖峰時段(星期四、日 僅限下午16:00以後才可預排)。

十、預排24小時以上船舶,如逾時到港(含不可抗力因素),請於預排當日(上午11時前)通知本處調度取消該航次或確認逾時到港時間(本處於「砂石碼頭船席調度動態表」移除逾時到港時段),倘未通知視同取消,確認逾時到港時間內未到港視同取消計罰7點(不得以不可抗力因素為由)

## 十一、空檔船席安排原則:

- (一)船舶取消作業或完成作業提早出港確定空出空檔後,由本處先 向下一艘排班船舶(含當日所有排班船舶)通知確認是否提前作業。 另通知以兩次電話通知,通知間隔10分鐘,每次鈴響至進入語音 信箱或鈴響30秒為原則,並將通知時間紀錄備查,未接獲通知或 接獲通知30分鐘內未決定者,視同放棄。
- (二)其餘船舶之安排以到港船舶順序為優先提前作業,再以「砂石碼頭船席調度動態表」之動態採「先報先預排」為原則(如第二條);倘作業中船舶預定於夜間、翌日上午提早出港空出空檔,申請於當日夜間或翌日早上作業者,以下一艘排班船舶(含當日所有排班船舶)為第一優先順位,到港船舶順序為第二優先順位,再以電話(時間當日1600以後通話紀錄作為依據)先報先排,倘原預定出

港船舶未出港,預排夜間或翌日上午作業船舶需另安排時段再進港。 (三)預排於 A 船與 B 船之間空檔(同一日),由本處先詢問 B 船是

提前,如不提前且不影響B船進港作業始可預排。

- 十二、本處調度協調船舶船席等相關事宜,以各船舶(代理)業者為原則, 故船舶(代理)業者應提供聯繫資料,倘有異動亦應主動聯繫本處調 度更新,俾利協調聯繫。
- 十三、本處(港航課)砂石船預報連絡窗口,料羅調度:(082)332268轉 68092、(082)337652、0978053708。